

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办公室

工 作 简 报

(第三十八期)

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办公室

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 ★ 部长专题会议研究审议污染源普查工作和普查数据结果
- ★ 普查办组织完成分省普查数据终审工作

部长专题会议召开

研究审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和普查数据结果

5月12日，环境保护部副部长张力军主持召开环境保护部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专题会议，研究审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和普查数据结果。国务院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王玉庆，环境保护部规财司、总量司、监测司、污防司、生态司负责人和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普查办”）相关人员参加会议。会议听取了普查办关于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进展情况和普查数据汇总分析结果的汇报。

会议对污染源普查工作及取得的工作成绩给予了充分肯定。会议认为，此次普查全面贯彻落实了国务院《通知》，第一次取

得了详实准确的全国污染物产生与排放数据资料，普查结果与所掌握的情况吻合，是最权威数据，对指导我国“十二五”规划，乃至今后更长的一个时期的环境管理工作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普查办在两年多的时间里，克服基础条件差等困难，完成了普查任务，取得这样的成绩实属不易。

会议还对下一步的普查工作进行了研究部署。

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办公室 组织完成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数据终审工作

为按时完成《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方案》规定的工作任务，强化数据质量，保障普查数据的准确性，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普查办”）于5月8日至24日期间，组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厅（局）主管污染源普查工作的厅（局）长、普查办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进行污染源普查汇总数据的分省终审工作。普查办依据对各地区终报数据的审查、分析结果，与各地参会人员就污染源普查数据审核情况进行分省沟通，对有疑问的普查数据进行交流、确认，并要求各地要对相关数据进一步核实、修正，并按照规定，及时报送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办公室，完成普查数据的最终确认。